

執行及核銷等工作事項，實際均須透過運動小聯盟（具法人資格之鄉鎮市區體育會）協助辦理，專案應在符合法規規範下，修正經費分攤辦理方式。

四、基此，教育部於前體育司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後，即針對上揭專案執行項目及辦理方式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在調整及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及符合法規規範下，新增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以持續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並利地方運動社團蓬勃發展，相關辦理措施及規劃說明如下：

（一）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為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機會，並使運動社團有其交流平臺，教育部體育署於本年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體育運動團體辦理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以比賽分組趣味化及周邊運動體驗多元化等設計，擴大社區運動參與面，增進運動交流在地化，激發地方運動社團活力。

（二）鼓勵運動聯盟辦理運動嘉年華：為增進運動聯盟及運動社團之向心力及凝聚力，並為不同運動種類社團提供交流平臺，規劃修正專案執行內容，鼓勵運動聯盟辦理運動嘉年華活動，以增進社團與聯盟間之連結與互動，並免除外界對於直接補助社團經費之疑慮。

五、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並符合國人對政府效能之期待，教育部體育署刻正研修「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並訂於 10 月初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與會研商，藉由地方執行經驗之回饋，細部修整計畫草案內容。另訂於 11 月 19、20 日辦理期末聯席會議，除探討 102 年計畫執行成果外，並透過會議流程設計，雙向溝通 103 年計畫執行重點，盼透過系列活動規劃，凝聚全民運動推廣共識，穩健朝「臺灣運動島」之願景前進。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2）

李委員就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糧價波動大，糧食安全已成為國內外高度關注之議題，我國亦將糧食安全議題提升為國安層級。行政院農委會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99 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及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並設定 2020 年達 40% 之目標、活化休耕農地、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等多項共識，並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

二、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變遷，帶動國人消費型態改變，又受經貿自由化須符合國際規範、國內小農經營缺乏規模經濟及農民高齡化影響經營效率等多重因素影響，99 年我國以熱量計算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1.3%，經推動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種植作物，100 年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3.5%，較 99 年上升 2.2 個百分點，主要糧食包括稻米蔬菜、水果、肉類、漁產等自給率均仍維持在 83% 以上。至於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穀物大多仰賴進口，為我國糧食

自給率相對偏低之主因。

- 三、為確保我國糧食供需穩定，提高我國糧食自給能力，現階段在生產方面，自本（102）年起啟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102~105 年）計畫」，鼓勵休耕地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預計至 105 年可活化農地 4.5 萬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 1.4%至 34.9%，且將視本計畫推動成效，持續檢討並辦理。另透過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藉由跨領域跨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結合大專院校研發能量，以增進農糧產業抗耐逆境能力，適度提高糧食自給率，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 四、在需求方面，鼓勵國人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推動地產地消，獎勵契作或建立生產專區，建立農民市集直銷管道，創造新興消費通路，以促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以稻米為例，除辦理臺灣米博覽會活動、學童種稻體驗暨米食推廣課程、稻米品質競賽選等行銷推廣活動外，並推廣各式米穀粉、米烘焙點心、純米製之米籽條等米食製品，積極拓展行銷通路，同時建構加工用米及米穀粉新興產業鏈，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
- 五、由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後，已依 WTO 入會承諾及相關規定，開放農產品市場，業者可視市場需求及價格因素等考量，在符合相關規定下選擇國內生產或進口農產品。臺灣係屬小農經營形態之農業，生產成本較高，較不具國際競爭力，面對經貿自由化之國際趨勢，農業將面臨更大挑戰，行政院農委會將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推動目標與策略，致力將國內「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形塑臺灣農業成為有活力、年輕化、高競爭力產業，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拓展農業國際行銷，開創在地特色產業，經由政策引導與推動，維護農業永續發展。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

陳委員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黃姓民眾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8 時 8 分自基隆市愛三路吉祥大樓墜落隔壁陳姓屋主 4 樓屋頂，消防局人員抵達現場，發現墜樓男子顱骨破裂、腦漿外溢，已無生命跡象。但仍依救護標準作業規定抬上擔架、固定頸圈並且實施急救，警方亦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
- 二、黃姓民眾墜樓第一時間已身亡，屋主認為無緊急之必要拒絕大體由自家屋內經過，並無警消被關在樓頂之情事。黃民既已當場死亡，警方並無急迫性，自不宜實施即時強制，始動用消防局雲梯車運送死者下樓。本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吳志中對現場處理人員召開臨時偵查庭，未有疏失。
- 三、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同仁均定期實施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教育執勤員警熟悉相關法規，依法